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承辦人：曾予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5
電子郵件：gisaias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1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處理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
(25907363_1120117400_1_ATTACH1.pdf、25907363_1120117400_1_ATTACH2.pdf、25907363_1120117400_1_ATTACH3.odt、25907363_11201174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112年5月2日以台財法字第11213913980號令修正發布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檢送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處理規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2年5月2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3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5/08
文 07:38:58
交 摘 章

內湖高工 1120508



NSAA1126005281